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97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逸統國貿有限公司(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)

法定代理人 黃富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本件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被告公司所在地亦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起訴狀附卷可憑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王宇彤